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6年7月25日第0194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世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42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桃園都會生活圈內8個都市計畫區檢討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14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二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三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桃園市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四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五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地區)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六)變更南崁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七)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八)變更蘆竹鄉(大竹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九)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十)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十一)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理事長邱志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/5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(十二)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(十三)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(十四)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06年7月25日起公告30天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(一)民國106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(說明第(一)案、第(二)案、第(三)案、第(六)案、第(七)案、第(九)案及第(十)案)

(二)民國106年8月16日下午2時於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(說明第(二)案、第(四)案、第(六)案及第(九)案)

(三)民國106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於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(說明第(二)案及第(四)案至第(八)案)

(四)民國106年8月18日下午2時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(說明第(七)案及第(十)案至第(十四)案)

(五)民國106年8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大溪區公所3樓簡報室。(說明第(十三)案及第(十四)案)

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桃園區公所計7案共700份、龜山區公所計4案共400份、蘆竹區公所計6案共600份、八德區公所計4案共400份及大溪區公所計1案共1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五、副請本府地政局準備有關市地重劃之說明簡報，並派員協助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體育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第1至14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第1至14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